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9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含拟任）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胡志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公司为更好的拓展海外业务，调任胡志涛先生为公司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同意免去胡志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及聘任的公告》
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磊先生、徐建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磊先生、徐建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及聘任的公告》
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